罗 新 随笔

# 每一个瞬间都是历史

和《原力觉醒》比起来，最新一集“星球大战”《侠盗一号》承载的期待（也可以说是压力）要小得多，惟其如此，观众在剧院获得的震撼感也强烈得多。受已有正史叙事的局限，这个故事能够发挥的空间本已有限，竟然还是把动画片《克隆人战争》中的一个人物拉进来增加星战宇宙的历史厚度。我大感意外的是，未完成的死星在《新希望》之前，原来至少已试用过两次，两次试用的目的都是保护死星的秘密。而《侠盗一号》正是在这两次毁灭性攻击的巨大恐怖下，谱写出人性的壮烈雄奇和不可战胜。

即使没有死星这样的超级武器，帝国也拥有绝对的力量，任何规模、任何形式的反抗看起来只是以卵击石。经过银河共和国向银河帝国的转型，当独裁者帕尔帕廷（达斯·西迪厄斯）露出邪恶和残暴的本来面目时，意识形态机器所制造的虚拟现实至少在帝国的边缘已基本破产，自发的、个别的和出于绝望的反抗渐渐汇流。面对不遵守帝国秩序的反抗者，帝国甚至不再需要头头是道的宣传，而直接诉诸暴力，因为这是所有独裁者最信任的、也是他们最后的选项。《侠盗一号》所讲述的故事，就是一群普通人，一群不甘心放弃自由意志、不愿在邪恶秩序中卑屈匍匐的普通人，面对有史以来最强大的国家机器，怀着希望，面对毁灭，奇迹般地完成了使命。

这个故事最动人的地方正在于普通人创造历史。在《新希望》里，当后来成为银河世界新纪元的雅文战役开始时，义军领袖提到为获得死星图纸很多人付出了生命。尽管延伸宇宙（EU）的有些作品致力于解释这些关键图纸如何被义军获取，相对于浩瀚的银河历史来说，这个小小的细节并不那么引人注目，关键的原因也许是参与其事的人物与之前和之后的银河系重大历史事件都没有关联。归根结底，他们是一群普通人，他们中除了个别人，甚至都不是义军成员，而只是混迹于街市的浪人。他们没有高贵的血统，未曾接受过好的教育，无意参与银河系的政治，更没有绝地武士那样的超人能力。然而他们共同的特点是蔑视帝国秩序，坚守自由意志，宁愿铤而走险也不向暴政妥协。就是这样一群人，当他们走到一起时，当行动的意义如此重大时，他们慷慨赴义，用生命创造了历史。银河系的新纪元其实是从他们身上开始的。

很少有电影能通过对一组人物的精雕细刻来展示宏大历史，《侠盗一号》在这方面做得接近完美。可以说，电影揭示了一种本来只存在于理论形态的历史哲学，那就是每一个人的每一个意念、每一个行为都参与了历史的塑造。首先是琴·厄索的父亲盖伦·厄索，他被胁迫参加死星的研发，但他并没有忘记他的原则，他用尽心机在通风口与反应堆之间留下的通道，为卢克·天行者最终用一枚质子鱼雷炸毁死星创造了可能。在盖伦·厄索设计这个通道与卢克·天行者向通道射出鱼雷之间，并不都是激昂的英雄旋律，还有无数的失败与巨大的恐惧。而这些从街市间挺身而出的普通人，以他们每一个时刻的坚持，以他们的牺牲，把盖伦·厄索与卢克·天行者联系在一起，敲响了帝国的丧钟。我们习惯说，是历史选择了英雄。其实，首先是这些普通人选择了成为英雄，于是才有了我们所知道的那个历史的出现。

传统意义上的历史叙述最重因果关系，但历史在强调一些细节的同时，总不可避免要忽略或遗漏更多细节。《侠盗一号》把一切细节都编入历史的因果链之中，故事的每一步发展，电影画面的每一个变化，都指向盗取死星图纸这个使命的出现和完成。由于链条过于完整细密，观众在回味整个故事时可能会感到后怕：要是任何一个环节出现不同的结果，那么银河系的命运就会走向另一个方向。义军领袖们得知死星存在时就意识到，帝国有了这样的超级武器，我们还有什么机会呢？当一些义军领导人开始萌生放弃念头时，是琴·厄索这样的江湖人士站出来说，我们还有希望，我们要怀着希望拯救希望。拯救希望靠的是一系列叠加起来的英雄壮举，一个壮举的完成，催生了、也保障了下一个壮举。

最能反映这种因果连环叠加累积历史特征的，是电影最后的斯卡里夫星球地面与空中的战斗。所有人，包括甄子丹和姜文饰演的那两个江湖人士的无畏牺牲，都为死星图纸最终传向莱娅公主的飞船做出了必不可少的贡献。甚至当数据盘已经下载之后，尾随而至的达斯·维德也有机会在空中夺回图纸，然而船舱里义军士兵以自我牺牲阻缓了维德的脚步，为莱娅公主把数据盘托付给R2D2并向欧比旺·克努比求救争得了时间。历史由此进入“新希望”的时代。回头来看斯卡里夫星球地面与空中的战斗，每一次射击，每一下挣扎，每一声呐喊，每一口呼吸，以及每一个义军战士的牺牲，都具有创造历史的意义。

就像影片显示的，在那么强大的统治机器面前，如果你不反抗，历史不会指责你，因为那是你自己塑造的历史，你苟延残喘于其中，体味咀嚼它的一切。然而总有一些人，他们相信正义值得去争取。正如一位前贤所说：“从一开始，我们就不认为冥冥之中有一种力量担保自由必胜，但我们愿意为自由而战。”在为正义自由而战的日日夜夜，如同《侠盗一号》里的银河英雄们所展示的那样，每一道闪念都是意志，每一个瞬间都是历史。

**附记：这篇小文完稿之时，传来一个令我泪如雨下的噩耗——我的大学同窗好友李宇锋在2016年最后一天的下午因病辞世。在我看来，他就是《侠盗一号》里的那种普通人英雄。他对光明的追求、对不公不义的批判、对历史真实的探寻，多年来一直激励着我、推动着我。我把这篇小文敬献给他。2016年12月31日夜。**

毛 尖 看电视

# 墨墨黑的摆渡人

梁朝伟五十五岁，金城武四十五岁，两人加起来一百岁，一起在《摆渡人》里实现了男人的终极梦想：回到混世小魔王的年代。

五十五岁的贾政在打贾宝玉，四十五岁的诸葛亮已经把不世的功业建立，不过华语演员跨度大，演完诸葛亮的金城武接了薛蟠的戏，到了贾政年纪的五朝情种梁朝伟还要再装一次小情种。看完《摆渡人》，我深深深觉得，演员的节操就是一盘刺身，编导分分钟可以把你扔进火锅，和假肉丸假虾球撸成一串。眼下，《摆渡人》成为年度烂片王的呼声已经高过《澳门风云3》和《大话西游3》，因为后面两部就是烂，《摆渡人》还有毒。

实话实说，《摆渡人》没有剧情，就是不同年龄档明星出场忽悠自己的粉丝，鹿晗和陈奕迅演了同一个人的二十岁和三十岁，岁月的力量让我刹那恍惚，也许这是第一部直面转基因问题的华语电影？当然，这也是这部喜剧电影的唯一笑点，全程两个多小时，做不到高冷拿鸡汤独白转场，没能力恶搞就镶拼狗血场景。作为看了王家卫所有电影的影迷，我很想为他辩护说，墨镜王只是挂名编剧挂名监制，甚至一直熬到前场半小时，高分贝的青春戏还让我心存侥幸，也许，这是王家卫烧给花样年华的纸钱，是东邪西毒的一个衣冠冢？他就是要让梁朝伟让金城武在爱情片中不动感情让他们终于青春性无能。

但是“九洞高尔夫”彻底死了我的心。这场戏的设定是：熊黛林和杨颖，作为陈奕迅的前妻和粉丝，为剧情而剧情地需要来一场为爱脑残赛，赛什么呢，就看谁能在最短的时间里，到最多的酒吧喝上最多的酒，该“九洞”游戏创始人是梁朝伟，因为他逝去的女友杜鹃是个调酒师。估计王家卫的原始意思是，要让“九洞”穷尽爱的无底洞，要让酒吧成为江湖英雄地，就像《一代宗师》的妓院成就了梁朝伟的莫测和深情，但是《摆渡人》里有什么呢？九洞高尔夫，乖乖隆地洞，冗长的赛酒不仅完全沦为两个名模的走秀不同酒吧的声色，而且，估计郭敬明也看不下去了，这种拿命拼酒的智障事情，小时代里的小伙计们都不屑干，因为所有演员一个目标，就是浪费生命浪费力气浪费油浪费酒。

这场“九洞高尔夫”绝对是新世纪青春片最黑暗的时刻，六十岁的王家卫在这一刻跟他的墨镜一样墨擦里黑。寄情声色没问题，五花马，千金裘，统统都可以拿去换美酒，但问题是，梁朝伟领衔的所有酒徒，他们的爱情在电影中全部不成立，如此所有的酒都没法实现爱的转喻。

感情语法从来指东打西，王家卫过去电影中的小道具受到小资追捧，也是因为云吞是情纽扣是爱，但是摆渡人只有赤裸裸的酒和酒量，如此这部电影最终只能实现酒精赞，除此，别无一物。

不过，烂片也不会完全没有好处，经过《摆渡人》的口碑跌宕，墨镜王接下来的《繁花》应该会有一个大反转，说到底，混世魔王最终都会去见佛祖。

陈子善 不日记

# 《实秋自选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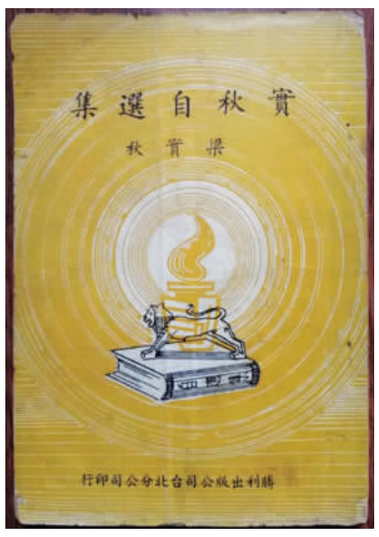


**11月15日** 多云。日前有幸得到一本《实秋自选集》，小32开平装本，1954年10月胜利出版公司台北分公司初版。距今六十多年了，居然还是梁实秋的签名本，扉页左上角有钢笔题字。由于年代相隔较久，钢笔墨水已有些褪色，但仍清晰可辨：

孟瑶女士 梁实秋 四三.十.廿七

还钤了梁实秋阳文名印。孟瑶1949年去台湾。著有《这一代》《心园》《黎明前》等中长篇小说多部，自立创作标准是“古典的笔，写实的眼睛，浪漫的心”。梁实秋与她在台湾有所交往，是很自然的事。

《实秋自选集》的《序》写得很有趣：

我不是“作家”，因为我没有称得起“作品”的东西。我研习的学科是英国文学；我的职业是教书。三十年来也曾不断在笔墨中讨生涯，但是我的大部分精力是用在翻译上；在著作上可以说是几等于零。

梁实秋不承认自己是“作家”，看似有“过谦”之嫌，其实却是老实话。他称得起“作品”的东西，当时刚出版了第二本散文集《雅舍小品》初集（1949年10月台北正中书局初版），而他的第一本散文集《骂人的艺术》还是二十多年前的“少作”（1927年10月上海新月书店初版），所以他要强调“我研习的学科是英国文学；我的职业是教书”，“我的大部分精力是用在翻译上”当然是指他埋首于莎士比亚的翻译。

“自选集”是作家对自己创作生涯的回顾，因此，选什么不选什么，如何才能更好地呈现自己的文学成就便大有讲究。《实秋自选集》分为四辑。第一辑是他“学生时代的写作之一斑”，以有名的《现代中国文学之浪漫的趋势》为首篇，还有《诗与图画》《文学的纪律》等，从中“可以看出我的思想（如果有的话）的渊源”。第二辑是他“一面和左倾思想斗争一面和浪漫思想论辩的一些文字”，以《文学与革命》《文学是有阶级性的吗？》等为代表。第三辑是他“所写的一些小品文”，均从已经在台湾出版的《雅舍小品》初集中选出，从《雅舍》《女人》到《中年》《鸟》，共有13篇之多，可见梁实秋对这类“小品文”十分看重。最后一辑是他“来台湾以后的一部分成绩，性质是很杂的”，确实，有“雅舍小品风”的《平山堂记》《早起》，有回忆录《关于鲁迅》，还有学术论文《杜甫与佛》《孚斯塔夫的命运》，各种体裁俱备。正因为这本选集较充分地展示了梁实秋多方面的文学追求，以至后来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5年5月初版《梁实秋自选集》（列为“中国新文学丛刊”第一种）时，保留了《实秋自选集》选文的绝大部分，只抽出了《古今之争》《孚斯塔夫的命运》二篇，增补了后来新写的评论、小品和回忆录而已。

作家编“自选集”其实是1930年代的一个文学传统。早在1933年，上海天马书店就出版了鲁迅、周作人、茅盾、郁达夫的自选集。有趣的是，周作人不愿以《周作人自选集》为书名，而以《知堂文集》代之，但1933年3月初版《知堂文集》扉页上“知堂文集”书名旁，加了一行说明小字：“一名周作人自选集”，这就清楚地告诉读者。这是一套四种新文学大家的自选集。鲁迅在《自选集》自序中说得好：“我向来就没有格外用力或格外偷懒的作品，所以也没有自以为特别高妙，配得上提拔出来的作品”，只能将“材料，写法，都有些不同，可供读者参考的东西”凑成一本自选集，可见作家“自选”并不易。

叶 扬 名著与画

# 沃特豪斯与赫里克名诗《致处女》

古罗马诗人贺拉斯《颂歌》首卷里，有一首对友人慨叹人生无常，生命短暂，敦促对方纵饮作乐。其末行云：“今朝须把握，未来莫奢望。”其中的前一半（钱默存先生译作“且乐今日”），日后在西方诗歌中成为一个常见的主题。它深深植根于对人生短促、死亡必至的领悟，而从中得出的结论，就是应该好生活在当下。公元四世纪的罗马诗人奥苏纽斯，在其《盛开的玫瑰》一诗中，呼吁少女“乘青春和玫瑰与你同在时”采摘玫瑰，因为“生命对于玫瑰和你来得同样短促”。自兹而后，“且惜今朝”（carpe diem）和“采摘玫瑰”（carpe rosam）便糅合成一体，是许多西方诗人在爱情诗中喜欢讴歌吟咏的意象，而其中要以法国“七星”诗人之一的龙沙和英国十七世纪“骑士派”诗人的作品最具代表性。赫里克牧师是“骑士派”的中坚人物，一生诗作多达两千五百余首，而短短四阙十六行的《致处女：珍惜年华》却最为脍炙人口。

默存有言：“东海西海，心理攸同。”大同小异的主题与意象，从《圣经·旧约》的希伯来《雅歌》到波斯诗人欧玛尔·海亚姆的《鲁拜集》，都可以见到。中国诗歌里，从《诗经》的《摽有梅》《蟋蟀》《山有枢》诸篇到《古诗十九首》，从汉乐府的《西门行》到鲍明远的《拟行路难》，也可以找到许多“且惜今朝”、“及时行乐”的例子。比较接近西方“采摘玫瑰”一类诗歌者，首推唐无名氏的《金缕衣》，但是此诗历来并没有被当作一首情诗来理解。在中国古典诗歌中，爱情诗相对来说不成其为主流，所以“且惜今朝”这个主题日后的衍变，以饮酒诗为主，其中以太白的《将进酒》最为淋漓畅快。

这幅油画，即以上述赫里克一诗的首行“及时采摘玫瑰花蕾”为题，是英国拉斐尔前派画家沃特豪斯的名作。以前介绍过他描绘荷马《奥德修纪》和莎剧《暴风雨》的作品。此画顶端呈拱形，不甚常见，全画设色淡雅，人物形象气质非凡，可以说又是一帧绝妙的西洋仕女图。原画高100厘米，宽83厘米，完成于1909年，原为私人收藏，辗转数手，上世纪七十年代，此画为一对加拿大夫妇购得。进入本世纪之后，曾两度进入拍卖市场，均未成交。十年前，此画曾出现在苏富比的拍卖目录上，估价高达两百五十万美元。

笔会 周末茶座

顾 铮 非专业眼光

# “一手速写本，一手照相机”的叶浅予

在民国时期的视觉文化实践中，叶浅予（1907-1995）堪称高手。他的长篇连环漫画风行天下，但他也热衷于摄影，并向当时各种平面媒体频频供稿。他曾说自己当时是“一只手速写本，一只手照相机”，可见其对摄影的迷恋。

这幅作品名为《小立》，发表于金石声等人编辑的《飞鹰》杂志第十期，时在1936年。他以圆形门洞来衬托照片中女子的亭亭玉立的身影，而对于画面中黑白灰影调的把握也恰到好处。画面中的女士，伸出右手搭在门洞上而“破”了对称可能会带来的沉闷。更有意思的是，经过比对其他照片，我们发现画中人是当时名噪一时的漫画家梁白波。他们两人当时有过一段恋情，这幅照片也为这段恋情保留了一份见证。

迈 克 半上流

# 文字河畔的风景

蓬皮杜中心“垮掉的一代”展览，本来没打算去看。这类涉及文学的项目，展厅通常设在图书馆，参观者必须挤在莘莘学子群中鱼贯进场，如果只需轮候半小时已经算万幸。而且规模和六楼的大展不可同日而语，总带点破落寒酸，展品以文献为主，照明偏偏很坏，蝇头小字如爬行的蚂蚁，谁都不知道它们打算把精神食粮搬运到什么地方。月前和二手英文书店老板闲聊，她忽然讲起，说非常好看，我和盘托出成见，她打个爽朗的哈哈：“不是在图书馆，在六楼正常展厅。”

再也没想到，甫进场看见那些像恐龙化石的机器，整个人立即酥软。都是以往天天使用的日常生活必需品，如今悉数告老归田，别说老爷打字机了，连黑色把手话筒电话机也早遭健步如飞的时代淘汰。四年前克鲁亚克的《在路上》拍成电影，法国公司有份投资，为了造势把那份传奇原稿弄到巴黎展出，一张张A4纸串成一幅长卷，其壮观仅有普鲁斯特《追忆逝水年华》剪剪贴贴的原稿可堪相比，我看了一次意犹未尽，隔几个礼拜又再去看。可惜影片大热倒灶，协助宣传的展览尚未结束，首轮影院倒已经下画了。这次蓬皮杜中心当然少不了那条贯穿美国东西岸的文字河，涓涓流过的领域更长，但我竟然意兴阑珊，匆匆一瞥，丝毫没有潜进去畅泳的意欲。或许时机过了就是过了，像开过花没有结果的爱情？

初来巴黎时常去第六区一家影院看戏，第三影厅入口在旁边横巷，斜对面有间破破烂烂的小旅馆，昵称“垮掉旅馆”，真是一语双关。那批被誉为嬉皮士鼻祖的美国诗人，上世纪中越洋浪荡，接二连三在这里落脚，虽然卖相最具星味的克鲁亚克和纽尔卡西蒂不曾把臂下榻，朝圣的善男信女并不介意，纷纷将地址奉为欧游必到的景点。我既没有读过《嚎》也没有读过《裸午餐》，根本无资格上香参拜，开场前散场后路过，因利乘便抬头望一望，自觉比刻意造访的文艺青年洒脱风流。这旅馆现在抖起来了，令它名留青史的波希米亚住客午夜回魂，站在门外大概不敢内进，不是被小资品位吓怕，而是付不起昂贵的房租。

陆蓓容 望野眼

# 金莲寺

极大的偶然中，驱车到了陌生地界。碧天渺渺，岩壑岑岑，忽然生出游兴。

路在平谷间蜿蜒。林尽水源，便得一山。至此已是窄道，不得不弃车徒步。山门修有牌坊，很新。立了牌子，指明道路，原来最近的峰头上有座金莲寺，遂决定向寺里瞻望一番。已是深冬，大树各自换上内敛的灰绿颜色，草多枯落，鸟鸣声也不鲜灵。山道上百无聊赖，只能想，这寺到底是什么所在？有个如此好听的名儿，却又如此落寞无闻。

上到山顶，傻了眼。迎面是间水泥小屋，整面墙被图示覆盖，走去一看，“金莲寺模拟效果图”。谛视之，复道行空，檐牙高啄，端的是传统与现代相结合。图样下印有原委，说明此寺兴修于宋，后来迭代修建，总是香客如云。一九五八年拆毁，至八十年代，附近村民醵资重修，却只能因陋就简，与它的盛名与香火太不相称。此次新修，乃彻底推倒重来，但愿得法门再阐，佛日重辉，云云。

空地里几张条桌条凳，大约就是食堂。两条狗茫然前来，看我们双手空空，又踽步离去。回转身，才看到蓝色钢瓦板围起工地。径自进去都无人管，像是刚打了地基，什么都还没有。只左首红砖砌了座平房。三开间，挂匾，是临时搭建的寺庙主体无疑。内里几尊佛像，三两蒲团，一位缩手缩脚的看庙人。门口一张红纸，歪歪斜斜几行毛笔字，尚写今年腊八节照旧施粥。

翻建自然要钱。屋外檐下贴满认捐告示。大雄宝殿的大金梁最为紧要，二十八万八千元，已有人乐助；瓦片、屋脊、门窗，不太昂贵，也都有了着落。剩下金柱、檐柱、柱础、椽子，明码标价，尚无消息。又募捐吉祥钟一口，“愿此钟声超法界，铁围幽暗悉皆闻”。庙在山顶，山在江与溪之间。若有钟声，或者真会传到远方，击破人心中种种痛苦或蒙昧。

于是略略安慰，预备抬脚下山。山道一旋，自然回头，犹然瞥见工地门前横着什么东西。凝视之，却原来旧香烛架子浑身是锈，歪倒无言。